

决策依据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诸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为推进马剑镇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，现就马剑镇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

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：

- 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- 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- 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- 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